工银瑞信旗下基金
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活动时间：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价值”，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平衡”，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成长”，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红利”，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全球”，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强债”，A类前端基金份额代码:48510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添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07）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蓝筹”，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沪深300”，基金代码:481009），工银沪深300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5日正式生效，目前尚在基金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时间以本公司届时的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http:// 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4.9%的股份，Resources Investment(H.K.) Limited持股30%，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6%，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5%）近日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781号文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湾图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建设湾图沟煤矿及选煤厂项目，项目单位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

三、矿井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煤炭产品就地消化，主要用作生产甲醇等化工原料和燃料。

四、项目总投资10.8亿元。项目资本金为3.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6%，由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企业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6.9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湾图沟年产300万吨矿井工业广场及选煤厂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08]30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神府东胜矿区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385号）、原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14号）、水利部《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6]292号）等。

六、请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七、煤矿项目移交生产后3年内不得申请改扩建，也不得通过生产能力核定扩大规模。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生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300万吨/年矿井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年半，存在延后的风险。

该项目的批复对本公司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标志着公司拓展产业格局取得实质性进展，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立足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加快进入能源产业的步伐。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项目建成后，煤炭价格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9-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张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张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所从事的业务在未来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关性，无法保证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公正性，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亦辞去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张跃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根据相关规定，张跃先生的辞呈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跃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在战略规划、激励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管理经验，公司董事会对张跃先生的勤勉工作和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09-临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3月30日上午10:00点在大连旅顺铁山镇温泉旅游度假村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4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4,14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岩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信贷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140.8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140.8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郑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09-01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我公司曾于2004年12月21日刊登了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就对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将深圳市瑞泰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人民印刷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事项进行了公告。

详见2004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汕中法执二字第7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原411-413号）的房产（证号:津0050292）和天津市人民印刷厂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54号土地二幅[地号:0605-（25）-002-1;0605-（25）-002-2]，温州道2号土地一幅[地号:0605-（25）-003]，解放南路325号土地一幅[地号:0605-（25）-001]的土地使用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本金5000万元及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利息共计1905.7486万元。

截止公告日，尚未发生本公司房产被拍卖的事宜，公司正积极协商，采取措施解决该诉讼担保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汕中法执二字第70-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09-09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转债代码:11022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4元/股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09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公司将于2009年4月7日刊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顺利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简称“赤化转股”，代码“190227”）自2009年4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期间停止交易，特提醒欲享受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赤化转债（110227）”持有人可在2009年4月3日（不含当日）前进行转股。

根据“赤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P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

（1）派息:P=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4）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赤化转债”（110227）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6.9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84元。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9-1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3月31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联华B股　编号:临2009-00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解除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通知，因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以32,367,063股股份抵偿12480万元债务”的调解协议，北京一中院亦签发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0日公告）。在执行中，万事利集团原持有的联华合纤32,367,063股限售股已过户登记至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余下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因不属于“以股低债”的范围，，北京一中院现已依法解除了对该1000万股质押股份的查封。

目前万事利集团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因涉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欠款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9)沪二中执字第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000万股，冻结期两年。(公司已于2009年2月11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09-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混合资本债券资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8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33.25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70%，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100BP为1%）。浮动利率债券发行16.7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3%，如果发行人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300BP。

至2009年3月26日，50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有关公告详见2008年11月4日、2008年11月21日和2009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9-01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5年6月，我公司与北京惠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瑞德公司”）签订了《血液制品代理合同》。后双方因惠瑞德公司经营资质不符合“药品法”规定问题发生意见纠纷，河北省泰康医药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公司”）、惠瑞德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06)朝民初字第19473号):惠瑞德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血液制品代理合同》无效，驳回泰康公司、惠瑞德公司要求我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

惠瑞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做出二审判决(2007）二中民终字第04810号):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6）朝民初字第19473号民事判决，我公司继续履行与惠瑞德公司签订的《血液制品代理合同》。

我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并于2008年11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6日对我公司与泰康公司、惠瑞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二中民终字第04810号民事判决，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06）朝民初字第19473号民事判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年报在编制中涉及较复杂事项，公司股票将于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牌，待公司妥善处理及年报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9-01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翁翕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翁翕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董事会研究，同意翁翕先生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集团分管领导工作分工的议案》，翁翕先生负责协助总经理分管项目总体开发计划管理、项目开发成本管理和开发工程进度管理工作，并分管经营计划部。因翁翕先生辞职，其分管工作由尤福永副总经理负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2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09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无锡均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及原质押给无锡宝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解除质押责任，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0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2240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OO九年三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将其持有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江动集团: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指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淮动力流通股，构成江淮动力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注册资本:20,203.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26869
组织机构代码:14013385-X
税务登记证号:32090114013338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机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废旧物资回收等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股东名称: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罗韶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韶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崔卓敏	董事	女	中国	无
胡尔广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所持股份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淮动力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3.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淮动力328,96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动集团于2008年5月7日－2009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股份比例为总股本的5.00%。

四、江动集团所出售江淮动力股份无质押，无冻结情况，其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江淮动力的任何利益，亦未引起江淮动力控制权的转移。

第五节 前12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2008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9,500,000股，占出售日江淮动力总股本的1.68%，交易价格为6.60元/股。

二、2008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10,000,000股，占出售日江淮动力总股本的1.77%，交易价格为6.17元/股。

三、2009年2月6日－3月27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50,000股，占总股本的1.54%，交易价格区间为4.86-5.68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签署日期:2009年3月30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1,268,000（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4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28,968,000（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38.89% 变动数量:42,300,000（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不适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1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9年3月27日—2011年3月23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28,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9%，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1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2.6-2009.3.27	1305	1.5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01.8	40.43	32896.8	3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	1.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6.8	38.89	32896.8	38.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否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法定禁售期满后3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江淮动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7元/股。

2、2008年5月6日上市流通的28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00元，如果自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实施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99元/股。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6日－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江淮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5万股，交易价格区间为4.86-5.68元/股，高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证明文件。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